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26/Add.11 \*  
30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1年1月9日第S/14326号文件。

在1981年3月21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 参 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and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3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S/13033/Add.50和 S/14326/Add.10 )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安全理事会在1981年3月19日第2266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项目，并将1981年3月1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4407)列入议程。

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发表了下列声明(S/14414)：

“考虑到黎巴嫩政府较早提出、已由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控诉和秘书长于1981年3月16日提出的报告(S/14407)之后，我获得授权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所收到的关于在黎巴嫩南部一再攻击联黎部队和继续杀害维持和平士兵的报告，深感震惊和愤怒。

‘这种对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的新的野蛮行为，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直接蔑视和对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挑战，这是不可容忍的。

‘安理会谴责所谓实际部队这种穷凶极恶的罪行，这种罪行使依照国际委托的任务驻在黎巴嫩的联黎部队人员遭受伤亡。安理会强烈谴责所谓实际部队的这种穷凶极恶的新罪行，同时它呼吁所有应对这种紧急局势负责的人制止任何可能增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行动并要求他们停止对任何干涉联黎部队履行其任务的部队给予军事援助。

‘安全理事会向所有应对这些危险行为负责的部队发出严重警告，这些危险行为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阻止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包括在该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严重妨碍联黎部队完成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明确规定的任务，该决议说：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使联黎部队获得所有各方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在直到国际公认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履行其任务，从而有助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黎巴嫩军事人员和所有在最近的敌对行动中被所谓实际部队绑架的人。’

‘安理会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并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还要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在最恶劣的情况下表现的英勇行动和勇气，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 ”